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KN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四「企業重組」各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Energetic Tree Limited (「Energetic Tree」)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ii)	100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啓傑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捷朗投資有限公司」) (「啓傑建築顧問」)附註(iii)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全面建築及 結構工程 顧問服務

附註：

- (i) Energetic Tree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ii) Energetic Tre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既定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啓傑建築顧問由 Energetic Tree 直接持有。

於往績期間，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及 Energetic Tree 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法定審核。

啓傑建築顧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易達會計師行審核。

啓傑建築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時使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文件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同期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審閱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同期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說明資料（「同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於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同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審閱對同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同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同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所提供服务成本		<u>(9,891)</u>	<u>(8,153)</u>	<u>(10,368)</u>	<u>(3,328)</u>	<u>(5,038)</u>
毛利		10,522	18,221	18,966	7,304	8,268
其他收入		—	—	86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928)	(2,297)	(2,808)	(1,058)	(1,292)
[編纂]開支		<u>—</u>	<u>—</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5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所得稅開支	6	<u>(1,244)</u>	<u>(2,608)</u>	<u>(2,662)</u>	<u>(1,042)</u>	<u>(1,15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350</u>	<u>13,316</u>	<u>5,924</u>	<u>2,111</u>	<u>5,11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0	<u>2.27</u>	<u>4.76</u>	<u>2.12</u>	<u>0.75</u>	<u>1.83</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5	345	24	17
遞延稅項資產	17(b)	106	115	109	108
		<u>481</u>	<u>460</u>	<u>133</u>	<u>1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58	2,577	4,978	9,1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13	452	659	1,101	1,2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a)	—	12,4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71	376	7,130	7,106
		<u>2,681</u>	<u>16,083</u>	<u>13,209</u>	<u>17,4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09)	(670)	(1,417)	(9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13	—	(538)	(1,550)	(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b)	(1,373)	—	—	—
應付稅項	17(a)	(657)	(1,496)	(762)	(1,259)
		<u>(2,639)</u>	<u>(2,704)</u>	<u>(3,729)</u>	<u>(2,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u>	<u>13,379</u>	<u>9,480</u>	<u>14,599</u>
資產淨值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	—
儲備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總權益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i>B 節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25(a)	—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b)	7	1,342
		<u>7</u>	<u>3,57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c)	—	(2,470)
		<u>—</u>	<u>(2,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u>	<u>633</u>
資產淨值		<u>7</u>	<u>633</u>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	—
保留盈利		7	633
總權益		<u>7</u>	<u>633</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3,173	3,1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50	6,350
股息	9(a)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523	5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16	13,3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13,839	13,8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24	5,924
Energetic Tree發行新普通股	18(b)	—	5,000	—	—	5,000
重組的影響	18(b)	—	(5,000)	5,000	—	—
股息	9(b)	—	—	—	(15,150)	(15,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5,000	4,613	9,6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11	5,11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5,000	9,724	14,72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13,839	13,8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1	2,111
重組的影響	18(b)	1	—	(1)	—	—
Energetic Tree發行新普通股	18(b)	—	5,000	—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	5,000	(1)	15,950	20,950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就以下項目調整：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	109	17	1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86)	(8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	—	—	—
		<u>7,897</u>	<u>16,033</u>	<u>16,175</u>	<u>6,258</u>	<u>6,98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		(308)	(207)	(442)	(56)	(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0	(919)	(288)	(2,488)	(4,0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減少)		—	538	1,012	1,182	(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28)	61	427	729	(582)
		<u>7,341</u>	<u>15,506</u>	<u>16,884</u>	<u>5,625</u>	<u>1,321</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341	15,506	16,884	5,625	1,32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7(a)	(624)	(1,778)	(3,390)	—	(660)
		<u>6,717</u>	<u>13,728</u>	<u>13,494</u>	<u>5,625</u>	<u>66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717</u>	<u>13,728</u>	<u>13,494</u>	<u>5,625</u>	<u>66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付款		(11)	(79)	(10)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400	400	—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3,218	6,336	7,235	7,113	—
向一名董事墊款		(1,880)	(18,807)	(9,794)	(7,525)	—
		<u>1,327</u>	<u>(12,550)</u>	<u>(2,169)</u>	<u>(22)</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327</u>	<u>(12,550)</u>	<u>(2,169)</u>	<u>(2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未經審核)		
已派股息		(9,000)	—	(12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79	563	—	—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6)	(1,936)	—	—	
Energetic Tree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18(b)	—	—	5,000	5,000	
[編纂]開支付款		—	—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627)</u>	<u>(1,373)</u>	<u>(4,571)</u>	<u>1,268</u>	
年/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17	(195)	6,754	6,87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u>	<u>571</u>	<u>376</u>	<u>376</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571</u></u>	<u><u>376</u></u>	<u><u>7,130</u></u>	<u><u>7,247</u></u>	
				<u><u>7,106</u></u>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的其中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本附註1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提前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B節附註26。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載列如下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得到貫徹應用。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四「企業重組」各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 貴集團進行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往績期間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此，重組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財務資料乃使用綜合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初已完成。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

據此，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期間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已存在。貴集團於完成重組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旨在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日（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存在。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B節附註2。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e)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會於日後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地計量，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內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辦公設備	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

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為開支。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公平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報告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應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能力撤銷提供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報告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報告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或 貴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量。

(p) 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q) 外幣換算

報告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r)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管理層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之假設及估計以及其他因素，形成並非明顯有別於其他資源的事宜之判斷基準。按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如事實、情況及條件變動)有別。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的選擇及條件及假設變動對報告業績的敏感度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該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1。管理層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確認合約工程收益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來自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合約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各份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58,000港元、2,498,000港元、2,735,000港元及6,373,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1(h)(ii)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更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除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外，需要對經營成本的收入及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375,000港元、345,000港元、24,000港元及17,000港元。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所得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或會影響有關判斷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若干稅項虧損的遞延資產稅項。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費用的確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視貴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貴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由於貴集團使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2,7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6,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對應的收益並未佔貴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86	86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0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為8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7)	910	845	2,599	290	7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9	2,217	4,525	1,368	2,290
酌情花紅(不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	192	179	971	793	8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80	94	180	51	90
	<u> </u>	<u> </u>	<u> </u>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3,381	3,335	8,275	2,502	4,027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2,287)	(2,293)	(6,639)	(2,075)	(3,279)
	<u> </u>	<u> </u>	<u> </u>	<u> </u>	<u> </u>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1,094	1,042	1,636	427	748
	<u> </u>	<u> </u>	<u> </u>	<u> </u>	<u> </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7	200	200	63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	109	17	12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9	—	—	—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48	298	420	175	175
	<u> </u>	<u> </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附註17(a))	1,240	2,617	2,656	1,040	1,15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7(b))	4	(9)	6	2	1
所得稅開支	<u>1,244</u>	<u>2,608</u>	<u>2,662</u>	<u>1,042</u>	<u>1,15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貴公司及Energetic Tree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594</u>	<u>15,924</u>	<u>8,586</u>	<u>3,153</u>	<u>6,269</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 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254	2,628	1,417	520	1,0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279	536	1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4)	(14)	—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10)	(20)	(20)	—	—
所得稅開支	<u>1,244</u>	<u>2,608</u>	<u>2,662</u>	<u>1,042</u>	<u>1,158</u>

7. 董事酬金

由於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均為啓傑建築顧問及Energetic Tree的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及霍日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分別於●、●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兩名董事於往績期間收取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薪酬。財務資料記錄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計劃的供 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480	—	15	495
陳嘉儀女士	—	400	—	15	415
	—	880	—	30	9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計劃的供 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498	—	17	515
陳嘉儀女士	—	315	—	15	330
	—	813	—	32	8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退 休計劃的供 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580	1,949	18	2,547
陳嘉儀女士	—	50	—	2	52
霍日昌先生	—	—	—	—	—
	—	630	1,949	20	2,5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的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230	—	8	238
陳嘉儀女士	—	50	—	2	52
	—	280	—	10	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的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附註(i))	—	750	—	8	758
陳嘉儀女士	—	—	—	—	—
霍日昌先生	—	—	—	—	—
	—	750	—	8	758

附註：

- (i) 潘啟傑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其餘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4	1,314	2,140	617	1,047
酌情花紅(附註)	135	104	570	772	5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	47	53	20	30
	<u>1,651</u>	<u>1,465</u>	<u>2,763</u>	<u>1,409</u>	<u>1,583</u>

附註： 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4</u>	<u>4</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息

(a) 啓傑建築顧問宣派的股息

啓傑建築顧問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啓傑建築顧問宣派之中期股息	<u>9,000</u>	<u>—</u>	<u>—</u>	<u>—</u>	<u>—</u>

股息代表啓傑建築顧問向其股東宣派之股息。股息率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b) 貴公司宣派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5,150	—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1,500港元，總額達15,15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編纂](詳情見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文件附錄四「企業重組」等章節)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已發行，故往績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3	784	291	112	1,540
添置	—	—	—	11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3	784	291	123	1,551
添置	—	75	—	4	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3	859	291	127	1,630
添置	—	—	10	—	10
出售	(353)	—	—	—	(3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859	301	127	1,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	784	287	64	1,142
年內支出	14	—	2	18	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1	784	289	82	1,176
年內支出	14	75	2	18	1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	859	291	100	1,285
年內支出	4	—	1	12	17
出售時撇銷	(39)	—	—	—	(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59	292	112	1,263
期內支出	—	—	2	5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859	294	117	1,2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7	10	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	15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	—	27	3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	—	2	41	375

附註：租賃土地及樓宇指位於香港的停車位(中期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00,000港元。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658	2,498	2,735	6,373
減：呆賬撥備(附註(c))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	79	2,243	2,776
	<u>1,658</u>	<u>2,577</u>	<u>4,978</u>	<u>9,149</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95	706	1,638	2,375
31至60日	108	199	177	1,516
61至90日	323	674	419	1,880
91至180日	51	415	250	324
超過180日	581	504	251	278
	<u>1,658</u>	<u>2,498</u>	<u>2,735</u>	<u>6,37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1,658,000港元、2,498,000港元、2,735,000港元及6,37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惟貴集團並無就其作出呆賬減值撥備。

未被視作個別或整體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595	706	2,375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431	873	3,396
逾期超過90日			
但少於180日	51	415	324
逾期超過180日	581	504	278
	<u>1,658</u>	<u>2,498</u>	<u>6,373</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其若干在 貴集團賬目中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概無就該等結餘被視為需計提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	—
年／期內確認	269	—	—	—
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撇銷	(269)	—	—	—
年／期末	<u>—</u>	<u>—</u>	<u>—</u>	<u>—</u>

為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評估及只有在得到管理層批准下才可超額。新客戶方面， 貴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信譽，並評估其信貸質素，以便定出彼等各別的信貸限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1(h)(i))。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即從該等先前被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項收回債項。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準備金因此獲得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269,000港元被個別視作減值，並已全數撥備。此等個別作出減值的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或結欠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債務人。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減：確認虧損	12,183	18,378	26,042	32,734
減：進度付款	(11,731)	(18,257)	(26,491)	(32,152)
	<u>452</u>	<u>121</u>	<u>(449)</u>	<u>582</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u>452</u>	<u>121</u>	<u>(449)</u>	<u>582</u>

1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a) 應收董事款項

	於	於	於	於	於	於以下年度/期間的最高未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啟傑先生	1,338	—	12,471	—	—	2,514	14,586	15,147	—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啟傑先生	<u>1,373</u>	<u>—</u>	<u>—</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銀行之現金	571	371	7,121	7,102
手頭現金	—	5	9	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 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u>	<u>376</u>	<u>7,130</u>	<u>7,106</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	309	253	149
已收一名客戶墊款	—	60	2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u>398</u> <u>211</u>	<u>369</u> <u>301</u>	<u>278</u> <u>1,139</u>	<u>149</u> <u>830</u>
	<u>609</u>	<u>670</u>	<u>1,417</u>	<u>979</u>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9	113	87	7
31-60日	8	14	72	50
61-90日	47	63	48	18
91-180日	3	48	36	74
超過180日	<u>11</u>	<u>71</u>	<u>10</u>	<u>—</u>
	<u>398</u>	<u>309</u>	<u>253</u>	<u>149</u>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稅項	657	1,496	762	1,259

於往績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41)	(657)	(1,496)	(762)
年／期內撥備(附註6(a))	(1,240)	(2,617)	(2,656)	(1,157)
年／期內已繳稅項	624	1,778	3,390	660
年末	(657)	(1,496)	(762)	(1,259)

(b) 於往績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0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6(a))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6(a))	106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6(a))	115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6(a))	109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

18. 資本及儲備

(a) 貴集團綜合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往績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集團

就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發行股本指下列集團實體的已發行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啓傑(附註(ii))	2	2	—	
Energetic Tree(附註(i)至(iv))	不適用	不適用	—	
貴公司(附註(iv)至(v))	不適用	不適用	1	
	<u>2</u>	<u>2</u>	<u>1</u>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料所列示	<u>—</u>	<u>—</u>	<u>—</u>	<u>—</u>

附註：

- (i) Energetic Tre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因此概無呈列Energetic Tree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 Limited(「Energetic W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按相等份額擁有)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控股股東將其各自於啓傑建築顧問的股份轉讓予Energetic Tree，而Energetic Tre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予Energetic Way。因此，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則由Energetic Way持有。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Energetic Tree、Alpha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統稱為「訂約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lpha Advantage同意認購[編纂]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Energetic Tree新普通股，佔Energetic Tre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於同日完成。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後，Alpha Advantag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以無償豁免股份認購協議所述的權利。因此，Alpha Advantage無權就其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將Energetic Tree的[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而貴公司則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作為Energetic Way、Alpha Advantage及貴公司股份交換的代價。據此，Energetic Tree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則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 (v) 誠如附註1(b)所載，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8(c)。

(c)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i))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	—
重組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99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報表所列示	—	—

貴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貴公司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註冊成立之日，1股貴公司普通股已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Energetic Way。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d) 貴公司的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保留盈利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57
股息(附註9(b))	<u>(15,1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26</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633</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的保留盈利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e) 股份溢價

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Energetic Tree的股份溢價，因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編纂]股Energetic Tree之普通股予Alpha Advantage而產生(見附註18(b))。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啓傑建築顧問已發行股本(已根據重組由控股股東轉讓予Energetic Tree)與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新發行的股本之差額；及(ii) Energetic Tree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因附註18(b)詳述的股份交換而 貴公司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的新發行股本之差額之總和。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做出調整。

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省覽各類股本類別涉及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19. 以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2,498	2,735	6,373
— 應收董事款項	—	12,4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30	7,106
	<u>2,229</u>	<u>15,345</u>	<u>9,865</u>	<u>13,47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	369	278	149
— 應付董事款項	1,373	—	—	—
	<u>1,771</u>	<u>369</u>	<u>278</u>	<u>149</u>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存放銀行的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現金乃存於一家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結餘。鑒於其信貸評級甚高，管理層預期該銀行不會無能力償還其債務，而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得以減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2%、43%、26%及35%。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27,000港元、470,000港元、2,500港元及2,823,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56%、19%、0.1%及44%。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機構，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且過往並無逾期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能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削減。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c) 外幣匯率風險

就呈列而言，貴集團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d)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委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105	140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的固定租期協定為一年。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 貴集團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7)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的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9	1,699	4,643	1,159	2,064
離職後福利	53	58	83	24	43
	<u>2,032</u>	<u>1,757</u>	<u>4,726</u>	<u>1,183</u>	<u>2,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安專業建築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潘啟傑先生亦是該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貴集團支付員工訓練開支	521	—	—	—	—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嘉儀女士的胞弟	貴集團支付分包費用 貴集團收取顧問費	560 (303)	337 (376)	587 (223)	98 (91)	309 (160)
潘啟傑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啓傑建築顧問支付股息	4,500	—	—	—	—
陳嘉儀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啓傑建築顧問支付股息	4,500	—	—	—	—
Alpha Advantage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派付股息	—	—	4,545 (附註(i))	—	—
Energetic Way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派付股息	—	—	10,605 (附註(ii))	—	—

附註：

- (i) Alpha Advantage有權獲得 貴公司支付4,545,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訂立饋贈契據，並協定以饋贈方式轉讓其獲得 貴公司支付4,545,000港元股息的權利予Energetic Way。
- (ii) Energetic Way有權獲得 貴公司支付10,605,000港元中期股息，而因上文附註(i)詳述的Alpha Advantage轉讓獲得4,545,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權利，Energetic Way有權獲得 貴公司支付的整筆中期股息，金額達15,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Energetic Way宣派中期股息15,150,000港元予其股東，包括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同日，陳嘉儀女士與潘啟傑先生訂立饋贈契據，同意將其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7,575,000港元股息的全部權利，以饋贈方式轉讓予潘啟傑先生。故此，潘啟傑先生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的整筆中期股息，金額達15,15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包括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1,500港元，金額達15,150,000港元。15,1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15,030,000港元，將貴集團於及對應收潘啟傑先生的15,030,000港元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實物分派結付；及
- (ii) 120,000港元，以貴集團向Energetic Way發行的可轉讓承兌票據結付。

誠如附註23(b)披露，由於Alpha Advantage與Energetic Way，以及潘啟傑先生與陳嘉儀女士就獲得股息權利作出的轉讓，潘啟傑先生有權獲得Energetic Way支付的整筆15,1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應由貴公司以上文(i)及(ii)所述的方式結付。

據此，貴集團應收潘啟傑先生的款項15,030,000港元已因實物分派而悉數解除，餘額120,000港元由貴公司發行可轉讓承兌票據結付，其後有關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潘啟傑先生結付。

25.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按成本值	—	—

(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Energetic Tree的款項	7	1,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付啟傑建築顧問款項	—	2,4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於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 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該準則，及現時正評估該準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然而，於本財務資料發佈日期，貴集團預計採納該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新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迄今，其已得出結論，即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7.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b) [編纂]

根據貴公司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普通股而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以該等款項為貴公司於●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合共[編纂]股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為約2,118,000港元。

D.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nergetic Wa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按相等份額擁有。

E.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致

KNK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